

附件 1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共 13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 人防工程 (含通信、警报设施) 报废与拆除审批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二、行政处罚 (2 项)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5 项)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3.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
4.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征收
5. 易地建设安装通信、警报设施费的征收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